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V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V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8、9、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V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V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公司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57 元/股调整为 10.374 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81,528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9,083 股;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125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 2022 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52,346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不能解除限售的 15,6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249 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293,8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3,270.1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8.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入账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54,401.96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6,484.09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367.22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50.6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77.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70.19
减:1.投入募投项目	16,484.09
2.支付发行费用	964.15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9.64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091.59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5,198.34
减:1.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2,550.65
2.终止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41.58
3.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7.22
加:本期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9.03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2,177.92
五、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77.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66760606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西水头支行	11050164510000000589	0.00
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331170478938	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9332110905	616.11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000014561700035017944	1,561.81
合计	---	2,17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情请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累计赎回本金 6,145.21 万元,累计取得收益 68.05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建设期,无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并使用剩余 10,241.5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包括租赁工程服务业务和环境修复业务所需的施工设备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剩余 10,241.5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91.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41.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41.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1.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10,030.00	3648.06	687.11	3,648.06	1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是
环境修复项目	是	4,190.00	330.36	0	330.36	1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00	3,790.00	1,630.37	3,256.15	85.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33.17	686.04	31.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81.35	46,481.35	0.00	46,481.3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691.35	56,449.77	2,550.65	54,401.96	–				
合计	–	66,691.35	56,449.77	2,550.65	54,401.9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受近两年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未达到预期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环境修复项目 “环境修复项目”未达到预期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环境修复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延期交付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略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0)。									
招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累计赎回本金 12,200 万元,累计取得收益 161.58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700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